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东方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非第一大股东；是一致行动人	18,600,000	2016年11月7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66%	融资
合计	-	18,600,000	-	-	-	27.66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喀什东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,248,70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.8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喀什东方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,60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0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9日